

非常经典

放逐灵魂自由的缰绳，回归灵感交织的原点，承载生命中永存的人性，经典成全了至真的情感交流，而名著则成就了至纯的人文关怀。

远大前程 (下)



[英国] 查尔斯·狄更斯

CLASSIC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非常经典

远大前程(下)

(英国)查尔斯·狄更斯 著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常经典/张兴主编. —喀什: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2006

ISBN 7-5373-1405-5

I. 非... II. 张... III. 文学—作品—世界—青少年读物 IV. I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1920 号

非常经典

远大前程(下)

(英国)查尔斯·狄更斯 著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出版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00 号 邮编:830001)

北京市朝教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张:2000 字数:20000 千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73-1405-5 总定价:5160.00 元(共 20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

前 言

铭刻岁月的灿烂，绽放思想的力量。采撷智慧的点滴，汇聚灵感的微妙。经典闪烁永恒的光辉，名著恪守信仰的魅力。名著带我们穿梭时空的隧道，追寻先贤的足迹，触击他们内心深处迸发的精神火花。尽情品味世界文坛浓郁的墨香，彻底释放世界名著永恒的青春，让我们在高于单纯的情感层面的灵魂世界，凝聚来自生命质地的坚韧、唯美、神奇和信念。感受世界名著的原汁原味，就在我们与您相伴的名著之旅。

在这套《非常经典》丛书中，共收录了近 50 位国外作家的百余部作品，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时代的主题。会聚本套丛书的文学巨匠有莎士比亚、托马斯·哈代、查尔斯·狄更斯、雨果、儒勒·凡尔纳、巴尔扎克、莫泊桑、列夫·托尔斯泰、契诃夫、马克·吐温、海明威、泰戈尔、卡夫卡等等。大师们将文字编织起来的生活面貌、社会风貌、宇宙神秘，一一展现。我们透过今天的眼光去看当时的人、事、物以及存在着的万物时，看到的不是一种时代的距离感和空间的超越感，而恰恰是一种生命的责任感和参与感。对于人本身而言，我们所创造的奇迹和所犯下的罪孽，历史记载着，而我们怎样更好的共存，历史继续着。名著承载着历史和文学的双重效应，所以我们不仅仅要把名著作为一种精神升华，更重要

的是真实的思考与诚实的付出。相信青少年朋友们在体验名著的震撼时，一定能将人生的定义更好的诠释，并为自己的人格塑造和完善找到良师。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和指正。

编 者

作者简介



查尔斯·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1812—1870), 英国小说家。他生于朴茨茅斯的波特西地区, 只上过几年学, 全靠刻苦自学和艰辛劳动成为知名作家。

狄更斯一生共创作了 14 部长篇小说, 许多中、短篇小说和杂文、游记、戏剧、小品。其中最著名的作品是描写劳资矛盾的长篇代表作《艰难时代》(1854) 和描写

1789 年法国革命的另一篇代表作《双城记》(1859)。其他作品有《奥列佛·特维斯特》(又译《雾都孤儿》1838)、《老古玩店》(1841)、《董贝父子》(1848)、《大卫·科波菲尔》(1850)和《远大前程》(1861)等等。

狄更斯是 19 世纪英国现实主义文学的主要代表。艺术上以妙趣横生的幽默、细致入微的心理分析,以及现实主义描写与浪漫主义气氛的有机结合著称。马克思把他和萨克雷等称誉为“英国的一批杰出小说家”。

目 录

第四十章.....	1
第四十一章	30
第四十二章	43
第四十三章	59
第四十四章	71
第四十五章	88
第四十六章.....	105
第四十七章.....	121
第四十八章.....	135
第四十九章.....	151

第五十章.....	170
第五十一章.....	179
第五十二章.....	196
第五十三章.....	207
第五十四章.....	233
第五十五章.....	262
第五十六章.....	277
第五十七章.....	288



第四十章

从睡梦中醒来，我便想到对这位可怕的不速之客得采取防护措施，要尽全力保证他的安全。幸运的是，这样一来，我心中一切其他扰乱心灵的思想都统统消失了。

如果把他藏在这些房间中，那显然是不可能的。不仅不可能这样做，而且这样做将会不可避免地引起人们的猜疑。虽说我已解雇了那个讨债鬼，不过现在又找了个红眼睛的老妈子来帮忙，她还带来一个活泼机灵的脏女孩，做她的助手，据她说是她的侄女儿。要是关上一间房间瞒着她们，只有更引起她们的好奇，让她们风风火火、加油添酱地传播出去。她们两人眼睛都不好，我一直认为是她们长期以来喜欢从钥匙孔中偷看并探听秘密造成的，需要她们时



找不见人，不需要她们时却偏偏在你面前转。可以说，除了小偷小摸外，这就是她们惟一可确定的品质。为了不引起这些人的疑心，我决定于早晨向她们宣布，我的伯父突然从乡下来到这里。

既已下定决心这么办，我便在黑暗中摸索着，想先弄个火把灯点亮。踉踉跄跄地摸来摸去都没有，我便想摸出去到邻近的门房中，找那个守夜人拿灯笼来照一下。我正在黑暗中向楼梯下面摸索时，绊在了一个东西上，其实这不是什么东西，而是蹲在角落里的一个人。

我问他蹲在这儿干什么，可是他没有回答，却悄悄地一溜烟逃了。我连忙跑到门房，一再请守夜人快些出来，我在回来的路上把刚才发生的事告诉了他。这时风像刚才一样依然很猛烈，我们生怕风吹灭灯笼，所以也没有来得及把楼梯上早已吹灭的路灯重新燃起，但检查了楼梯的上上下下，一个人影儿也没有发现。我忽然想到，这个人说不定已经溜进了我的房间，于是用守夜人的灯笼先点亮了蜡烛，把他



留在门口看着，我自己仔细检查了每一个房间，包括我那位可怕的客人睡觉的房间。一切都那么安静，可以肯定，这些房间里不会有外人。

我心头可真有些着急，一定有密探来过，为什么偏巧在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的这个夜里来呢？我便询问这位守夜人，乘他站在门口时递给他一杯酒，想从他那里得到一点有希望的线索。我问他昨天夜里是不是放进了一些出外饮酒回来很迟的人。他说是的，夜里曾分别有三个人进来。一个住在泉水坊，另外两人住在巷子里，而且他亲眼看到他们都回到了自己的家。在我住的这幢房子里，除我们外，另外住的惟一的房客已经回到乡下去几个星期了，这个夜里他确实没有回来，因为我们在上楼时看到他门上还贴着封条。

“先生，这个夜里风雨交加，糟透了，”守夜人饮完酒把杯子还给我说道，“所以经过我的门进出的人不多。除掉我刚才指出的三个人外，在十一点钟左右的时候还有个不认识的人找你，再有没有别人来过我就记不起来了。”

“哦，那是我的伯父。”我喃喃地说着。

“先生，你见到他了吗？”

“见到了，唔！见到了。”

“还有一个和他一道的呢？”

“和他一道的？”我重复着他说的话。

“我想这个人和他是一道的，”守夜人说道，“在找你的人停下来问我的时候，那个人也停了下来，找你的人向这里走时，他也跟着向这里走。”

“这是个什么样的人？”

守夜人没有仔细地看清这个人。他说，看上去像是个工人。他想，穿的是灰色衣服，外罩一件黑大衣。这位守夜人不像我那样很重视这个人。他觉得没有什么关系，这是很自然的事，而我重视这个人也有我重视的理由。

我想最好不要再向他打探情况，于是便打发他先走。然后，我便把这两方面的情况连在一起考虑，心中感到有些蹊跷而十分不安。本来这两件事都不难解决，而且互无关

联——比如说，有某个人在别人家或自己家里喝得醉醺醺的，本来就没有从守夜人的门口经过，便跌跌撞撞地走到我的楼梯这里，倒下睡着了，而我这位尚不知名姓的客人确带了一个人来，是专门给他引路的。但这两件事连在一起，对于我这么一个在几小时之内经历很大变化的人来说，就不得不感到情况险恶，产生怀疑和恐惧。

我生起了炉火，炉火在如此的清晨发出阴冷苍白的光，我坐在炉前悠悠地打起瞌睡来。钟敲六下时，我感觉好像已经睡了整整一夜。时间尚早，离天明还需一个半小时，于是我又闭眼入眠。这次我却不时地惊醒，一会儿耳中听到有人绵绵絮语些无关紧要之事，一会儿又听到壁炉管道中响起雷鸣般的风声。最后总算进入沉沉酣睡，直到天空大亮，我才从熟睡中惊醒。

整个这一段时间我都没有安下心来考虑一下自己的处境，目前也不可能考虑。我无法把注意力集中到这方面来。我感到意志非常沮丧，万分苦恼，而且感到心都被撕裂得支



离破碎。至于我的未来会是什么样，则好像瞎子摸象一样，毫无头绪。我把百叶窗打开，向外望去，只见早晨一片潮湿，仍然是狂风暴雨，整个天空呈现出铅灰色。我从这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然后又坐在火炉的前面，全身冷得抖抖的，等待着洗衣妇来取衣服。我想着自己是多么的不幸，可是却说不出为什么不幸，也说不出这不幸究竟有多久了，更说不出究竟在这星期的哪一天我才有这个想法的，甚至连我究竟是谁也说不出。

终于，老太婆和她的侄女儿进来了（侄女儿的一头蓬发和她手中拿的脏扫帚简直叫人难以分辨），看到我以及我旁边生起的炉火大为惊诧。我告诉她们我的伯父于昨天夜以来此，现在正在睡觉，因此早餐要准备得好一些，如此等等。然后，我去洗漱换衣，而留下她们在房里敲敲打打，弄得满屋子灰尘。我一切完毕后感到昏头昏脑，像个梦游病人一样，便又坐到火炉边，等待着那位出来共进早餐。

过了一会儿，他的房门开了，他从里面走了出来。我简



直不能忍受他那样子，觉得他的面目在白天看上去更难看。

他坐到桌旁后，我低低地对他说：“我不知道该怎么称呼你好。我已经放风出去，说你是我的伯父。”

“这就对了，亲爱的孩子！你就叫我伯父好了。”

“我想你一路漂洋过海，肯定也有个名字吧？”

“有，亲爱的孩子。我用的名字是普鲁威斯。”

“你是说以后一直用这个名字吗？”

“喔，是的，亲爱的孩子，用什么名字事实上都一样，除非你认为该用一个更好的。”

“你的真实姓名是什么呢？”我用低低的声音问他。

“马格韦契，”他也用低低的声音对我说，“教名是艾伯尔。”

“你原来是做什么的？”

“只不过是只小毛虫而已，亲爱的孩子。”

他的回答是十分严肃认真的，所用的字眼好像也是指某种职业。



“昨天晚上你来到寺区的时候——”我说道，不过说着又停下来心想，这难道真的是昨天晚上吗？这似乎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怎么了，亲爱的孩子？”

“昨天晚上你来到这里的大门口，问守夜人怎么走时，有没有人和你在一起？”

“有谁和我在一起？没有，亲爱的孩子。”

“你没有注意到有人在门口吗？”

“我没有特别注意，”他有些疑惑地说，“我对这里的路很不熟悉，不过，我想当时是有一个人和我一起走进来。”

“伦敦有人认识你吗？”

“我希望没有人认识我。”他说着，用食指在自己的脖子上一抹，使我看了既恼火又恶心。

“以前伦敦有认识你的人吗？”

“亲爱的孩子，那不会很多，我大部分时间都在乡下。”

“你是在伦敦受——审——的吗？”

